

位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內的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

§ 專用投票站名稱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正楷） （先寫姓）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受羈押選民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此欄填上「所有」。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或
-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她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 —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 關於任何選民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6. * 我／我們每人亦明白，倘若 * 我／我們在專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行為不當，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干擾投票或對在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倘若 * 我／我們沒有離開，可能會被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地方。如 * 我／我們各人被逐離後，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否則 * 我／我們在投票日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地方。
7. * 我／我們每人亦同意完全遵守在專用投票站所在的懲教院所的懲教署人員的合法命令。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 (正楷) (姓) (名)	簽署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填寫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
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

1. 此申請書內提及的選舉是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3或24條進行的投票。就有競逐的選舉而言，選舉日期是指首三輪投票的日期。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17(3)條，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如須進行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便會於翌日進行，如有需要，則須日復一日地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此申請書適用於任何一輪投票。
2. 除非候選人以指明表格明文另作示明，有關代理人須當作是為在預定日期進行的投票和（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或該次投票的首三輪以後的各輪投票而委任。
3.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每名候選人可委任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受羈押選民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第一部分的「專用投票站名稱」一欄填上「所有」。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4.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12及25條列出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之規定，該等條款之摘錄複製如下：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12條

- (3) 候選人可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4(1)(b)條或《選舉條例》第16(7)條所提述的聲明；
 - (b) 作為獲提名的候選人而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作為候選人而在《選舉條例》第19條所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13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在不損害第13條的原則下，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 (g) 根據第1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3A)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2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3)(h)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25條

- (1) 候選人可委任—
 - (a) 不多於3人為該候選人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一人為該候選人在每個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12(3)(h)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2) 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候選人駐於投票站。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凡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只在委任通知按以下規定交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4A) 儘管有第(1)及(4)款的規定，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 (a)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4)(a)款發出；及
 -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4B) 儘管有第(4A)款的規定，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 (4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4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5. 凡年滿18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均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選舉主任、任何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6.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1人進入及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
 - (b) 進入專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同時有多於2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
 7. 此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第二部分應由擬停留在上述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8. 如第2頁或第4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通知書／申請書遞交。
 9. 填妥的通知書／申請書須於投票日前的第7天或之前（即2022年5月1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候選人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
 11.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選舉主任、有關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應留意，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特別是第4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2年3月